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18013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清大紫育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1,414,929.12 元，公司股本总额 10,8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2、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180135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与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描述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清大紫育公司连续亏损，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弥补亏损 21,414,929.12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期末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面临重大的经

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清大紫育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并说明公司及清大紫育公司管理层就资产负债表日后未来 12 个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我们认为，上述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后续改善应对计划的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清大紫育公司未能提供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清大紫育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 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清大紫育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清大紫育未弥补亏损累计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尽快提高盈利能力、改善现金流状况以增强公司经营方面抗风险能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作出的说明发表了意见，公司已就导致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 （二）《审计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